

教育部

補助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低（中低）收入戶學生

支給外聘教師差額鐘點費作業流程說明

- 一、依據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及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及經費基準」第3點辦理。
- 二、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及經費基準第3點規定，本補助對象為就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。
- 三、符合本基準申請補助資格者，應填具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低（中低）收入戶學生支給外聘教師差額鐘點費補助申請書」（如附表1）並檢附低（中低）收入戶證明（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，非一般清寒證明）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。
- 四、經費請撥之程序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（一）教育部主管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：

由就讀學校審核彙整後，造具「補助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低（中低）收入戶學生支給外聘教師差額鐘點費補助清冊」正本一式二份（如附表2，一份留校備查，一份隨函檢送本部），於每年4月10日及10月10日前（遇假日順延）向本部提出申請。本部核定通知後，再備文掣據請領。

（二）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主管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：

由就讀學校審核彙整後，造具「補助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低（中低）收入戶學生支給外聘教師差額鐘點費補助清冊」正本一式三份（如附表2，一份留校備查，二份送主管機關），送主管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。各縣市政府應審核並彙編主管之「補助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主管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低（中低）收入戶學生支給外聘教師差額鐘點費補助清冊」（如附表3），連同「補助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低（中低）收入戶學生支給外聘教師差額鐘點費補助清冊」正本一份（如附表2）於每年4月10日及10月10日前（遇假日順延）向本部提出申請。本部核定通知後，再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市政府掣據請領並轉撥申請學校。

五、補助經費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（一）教育部主管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：

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，並由就讀學校統籌支應補助對象之支給外聘教師差額鐘點費，不得逕轉發學生或家長。

（二）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主管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：

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，並由就讀學校統籌支應補助對象之支給外聘教師差額鐘點費，不得逕轉發學生或家長。

六、外聘教師差額鐘點費之補助標準，依學校實際授課節數核算。

七、學校應負申請資格審查之責，若與本基準規定不符者，其外聘教師差額鐘點費不予補助，已補助者，學校應追繳之。

八、有關補助經費之請撥、支用及核銷結報，依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
補助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低（中低）收入戶學生
支給外聘教師差額鐘點費流程圖

